附件3

体检须知

一、总体安排

（一）成都体检点

1. 对象：选择成都体检的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。

2. 时间：2020年5月16日至17日（星期六、星期日）

3. 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**（二）北京、上海体检点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**

二、体检规定

（一）体检项目和标准根据职位要求确定，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执行。公告发布后至本次体检时，如国家出台新的体检规定，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境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抵蓉人员体检，按成都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防控组《关于明确湖北等重点地区来（返）蓉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有关要求执行。

（三）按照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体检考生在体检过程中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、串通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，给予其不予录用的处理，并记入公务员考试录用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体检人员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2张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及签字笔到指定地点签到并签订就业协议，领取体检表后参加体检。

2. 体检人员在体检前日禁高脂饮食、饮酒，体检前一晚上应避免熬夜和宵夜，体检当日早晨禁食、禁水；心脏病、高血压、哮喘等慢性疾病患者应正常服药。

3. 体检当日女士请勿穿连衣裙、连裤袜及穿戴过多的各类装饰品。

4. 近期内如有计划怀孕的体检人员或已怀有身孕的女士，请勿做胸片等放射性检查。

5. 体检费用由我部承担，考生无需缴纳任何费用。

6. 请务必准时参加体检，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后果自负。

四、体检纪律

考生体检时要严格遵守以下纪律，一经发现违反纪律的，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。

1. 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及电子设备，必须装袋封存后（信封由考生本人准备）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2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不得由他人陪同或随同。

3. 考生体检时全程佩戴口罩，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信息，不得与外界联系。

4. 体检中紧跟带队人员，服从安排。

5. 按要求如实填写体检表上的相关信息并回答有关询问，不得隐瞒病史。

6. 要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的项目，切勿漏检。

7. 按现场工作人员及医护人员要求，做好相关防疫工作。